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正 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3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	----

释 义

发行人/公司/雷神科技	指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神有限	指	青岛雷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苏州海新	指	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蓝创达	指	青岛蓝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瑞祺	指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天雷神三号	指	嘉兴长天雷神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立方舟	指	青岛海立方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天资管	指	北京长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雷神信息	指	青岛雷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雷霆世纪	指	青岛雷霆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雷神香港	指	雷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指	青岛雷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蓝盾信息	指	青岛蓝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雷神网络	指	青岛雷神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海擎信息	指	安徽海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雷旭信息	指	深圳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雷神正竞	指	青岛雷神正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雷神电竞	指	青岛雷神电子竞技有限公司
雷德科技	指	雷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雷神尊客	指	青岛雷神尊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雷神竞界	指	青岛雷神竞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雷神视介	指	雷神视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雷神悦住（青岛）	指	雷神悦住（青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雷神悦住（济南）	指	雷神悦住（济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雷神数智	指	青岛雷神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雷神网络	指	山东雷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雷神计算机	指	青岛雷神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雷神香港法律意见》	指	麦振兴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就雷神香港情况所出具的《关于：雷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调查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初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税收征收管理办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规则》		
《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实施相关行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仅就《法律意见》而言，“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5F20180115-02 号

致：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北交所颁布的《北交所审核规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等相关部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年1月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经办律师为郭卫锋律师、孙艳利律师、曹琦律师、唐入川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 郭卫锋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天津大学法学学士。拥有 20 余年执业经验，长期服务于上市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等客户，曾为青海明胶非公开发行、神州易桥/顺利办重大资产重组、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电子邮箱：guoweifeng@dehenglaw.com。

2. 孙艳利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吉林大学法学硕士。孙艳利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法律业务，擅长企业改制上市、银行、私募基金、债券发行等方

面的法律服务，曾经或者正在服务的上市公司客户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联系方式：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电子邮箱：sunyl@dehenglaw.com。

3. 曹琦律师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法学硕士。曹琦律师长期服务于上市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等客户，曾为神州易桥/顺利办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节能收购铁汉生态、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等多个证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电子邮箱：caoqi@dehenglaw.com。

4. 唐入川律师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唐入川律师拥有 10 余年执业经验，擅长企业投融资、混改、上市、私募投资基金等法律业务。曾负责顺利办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节能收购铁汉生态、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等多个证券项目的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电子邮箱：tangrc@dehenglaw.com。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查验计划，确定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本所已向发行人认真解释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进行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按照要求拟定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上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

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上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及时向发行人提出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委员会复核

本所内核委员会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2900 个小时。

三、声明事项

(一) 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作出的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现行有效的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境外律师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声明承诺予以引述，并受限于有关中介机构、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4. 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相关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雷神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96712335Y 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841,718.27 元、

57,745,592.91 元、72,529,642.6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由和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445,476,526.4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00.0001 万元，拟发行不超过 16,666,667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后的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6. 基于发行人对市值的预先评估以及发行人股份近期成交价格，预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7,745,592.91 元、72,529,642.6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6.77%、17.82%，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七）项之规定。

7.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

10.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11. 发行人不存在下述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包括:

(1) 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最近 12 个月内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3) 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 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6)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雷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 发行人系由雷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雷神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相关专利、注册商标、软件/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 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资产产权明晰；

3. 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化计算机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主营业务方面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运营系统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

3.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且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 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人事制度、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全独立。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发行人已依法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具有独立的治理结构；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职能部门干预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和独立运作的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由 16 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各发起人以其对雷神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雷神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94 名，其中包括除长天

雷神三号、长天资管外的 14 名发起人股东和 80 名非发起人股东。

（三）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共 31 名，其中：

1. 16 名机构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 15 名机构股东系由其股东/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核查，苏州海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35.804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中，蓝创达、国科瑞祺分别持有发行人 19.6943%、5.8003%的股份，剩余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与苏州海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存在较大差距；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中，董事贾中升、黄湘云、徐娜均由苏州海新提名产生。

本所认为，苏州海新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议和管理层任免，苏州海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海尔集团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海尔集团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海尔集团通过直接持有苏州海新 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35.8043%的股份，通过间接控制海立方舟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2.2238%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8.0281%的股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海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雷神有限的成立及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雷神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雷神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受限情形

经核查，发起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五）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核心团队之间已就对赌协议/对赌条款签署解除协议，且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对赌协议已有效解除且不可恢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电脑及电脑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生产不含特种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维修：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游戏服务（依据文化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玩具、音频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应经营业务已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资质和许可。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主要业务资质、许可一览表”。

根据《雷神香港法律意见》，雷神香港“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采购电脑核心部件及零部件，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并且没有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认证、核准、登记及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雷神香港，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采购电脑核心部件及零部件。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雷神香港之间的收付汇活动可以正常进行。

（三）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经营范围作出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0,926,186.11 元、2,044,445,066.15 元、2,572,559,076.11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0.44%、90.69%、97.36%。

本所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程序。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及其他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海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方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海新、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海新、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方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2.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 16 份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相关房屋用作生产经营、办公以及员工宿舍。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房屋租赁合同一览表”。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存在以下情形：

（1）1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齐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从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2,810.96 平方米的办公科研房屋，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屋所坐落土地的权属证书（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114747 号）以及青岛市崂山区房地产开发管理局填发的《房地产登记明细》（青房地权备字（2014）第 444 号），但暂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上述《房地产登记明细》，该处房屋已具备房地产登记条件，准予登记。另根据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房屋的产权为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2）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雷德科技从深圳市东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承租的员工宿舍房屋，发行人提供的“粤房地证字第 1681578 号”权属证书记载该等房屋的权属人为东莞市谢岗镇经济联合总社，无法确定深圳市东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人关于出租或转租的同意。

若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人关于出租或转租的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房屋权属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

鉴于：

①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上述租赁房屋系用于发行人办公科研及员工住宿，在附近区域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依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租赁房屋，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对租赁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出租人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③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屋用途不符合法定用途、未获得转租许可、租赁到期未能续签等相关租赁瑕疵，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责令拆除相关无证建筑物的，或无法获得房屋的正常使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控股股东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个别承租房屋的权利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1 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到期未续签

发行人从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1处面积为2,810.96平方米的办公科研房屋，租赁期限已于2021年10月1日到期。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方尚未续签合同，但发行人继续在该等房屋办公。根据出租方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在租赁合同正式续签完成前，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现有的租赁房屋，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房屋租赁、房屋租金等争议或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虽然未与出租方续签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但出租方已出具说明，允许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上述未续签租赁合同情形不会对发行人

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出租方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 4 项房屋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所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法定罚款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屋用途不符合法定用途、未获得转租许可、租赁到期未能续签等相关租赁瑕疵，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责令拆除相关无证建筑物的，或无法获得房屋的正常使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控股股东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350 项、独占许可使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 项、自身拥有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65 项。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商标一览表”。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已授权专利 112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7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专利一览表”。

3. 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41 项、作品著作权 12 项。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著作权一览表”。

（三）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17 家，分别为：雷神信息、雷霆世纪、雷神香港、雷神国贸、蓝盾信息、青岛雷神网络、海擎信息、雷旭信息、雷神正竞、雷神电竞、雷德科技、雷神尊客、雷神竞界、雷神视介、雷神悦住（青岛）、雷神悦住（济南）、雷神数智；参股公司共 2 家，分别为：山东雷神网络、雷神计算机。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对外投资一览表”。

（四）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形：

1. 浮动抵押担保

2021 年 4 月 7 日，雷德科技与出租人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浮动抵押协议》，以置于该等租赁房屋内的机器设备、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物品作为抵押物设定浮动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雷德科技履行租赁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 票据质押及保证金质押担保

202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签署《质押合同》《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雷神香港与海尔财务公司于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含到期托收资金）、保证金质押担保。其中，保证金支付方式为发行人提供质押的票据托收后产生的资金一次性或逐笔划转

至保证金账户中。基于上述担保设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7 项合计 6,802.0335 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处于质押状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利不存在受限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财产权利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承租等方式合法拥有或使用。

本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或经销协议，在销售业务过程中，客户以订单形式下达具体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 重大销售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签署的采购合同主要为采购框架协议，在采购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订单形式下达具体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具体见《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 重大采购合同”。

3. 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履行中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直接与合同相对方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法律纠纷和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系雷神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会议、2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所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雷神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雷神香港已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履行全部申报和缴纳税收的义务，雷神香港未曾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律，税务情况符合香港法律法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并通过资格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该等主要财政补贴均已取得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有效。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主要财政补贴情况一览表”。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青税稽三处〔2021〕164 号），认定：雷神信息取得上海贵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张，价税合计 44,316.00 元。上述发票在 201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列支费用税前扣除，上述发票已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认定为虚开发票；依据《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雷神信息取得的上述发票不得税前列支，2017 年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44,316 元，弥补亏损后 2017 年亏损 1,723,840.76 元。雷神信息将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亏损在 2019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全额结转扣除，自行补缴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 11,079.00 元，缴纳滞纳金 1,600.92 元，本次检查不再补缴，雷神信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根据雷神信息提供的缴税付款凭证及账务调整凭证，雷神信息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上述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的缴纳，并完成相应账务调整。

依据《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本所认为，上述税务处理决定系要求雷神信息限期改正，并未处以警告或罚款，应属于情节较为轻微的处理决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雷神信息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在该局管辖事项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另外，根据雷神信息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未发现雷神信息有欠税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环境保护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雷德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制造（仅组装）业务，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计算机制造 391”，且未涉及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情形，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据此，雷德科技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经核查，雷德科技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排污信息；雷德科技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MA55Y8DB00001W），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5 日。

2.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雷德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制造（仅组装）业务，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中的“20 计算机制造—仅组装的”，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1）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雷神香港法律意见》，雷神香港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采购电脑核心部件及零部件，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并且没有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未在香港涉及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相关诉讼。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雷神香港法律意见》，雷神香港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采购电脑核心部件及零部件，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并且没有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未在香港涉及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诉讼。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雷神香港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雷神香港自成立起无劳动纠纷的记录，未曾拖欠雇员强积金供款，也未有被追缴欠交强积金供款或被相关机构或雇员就欠缴雇员补偿保险/强积金供款提起诉讼的情况，劳动用工行为符合香港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但该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与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以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损失。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劳动派遣用工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7,669.00	不适用	不适用
2	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	15,331.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4,000.00	-	-
----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与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中国境内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进行核准与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租赁品牌形象店、购置及装修办公与研发场所、购置研发专业设备、计算机硬件产品开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专注于从事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发展战略，立足于计算机硬件设备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持续推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场景创新，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海新存在 3 项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存在上述尚未了结的民事诉

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需的审议程序，上述承诺中已包括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就其进行讨论，并特别审阅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北交所上市交易。

《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郭卫锋

经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经办律师：_____

曹 琦

经办律师：_____

唐入川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